

## 二〇二二年第七屆「助教」甄選實施細則

(依據真佛宗章程守則「講師和助教守則」，製訂本實施細則)

一、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（依西雅圖宗委會辦事處的收件日期為準），逾時不收。

二、**報名地址**：世界真佛宗宗務委員會（西雅圖/台灣)辦事處

1. (宗委會西雅圖辦事處)地址：17110 NE 40TH COURT, REDMOND, WA 98052, U.S.A.  
Tel：1(425) 885-7573 Fax：1(425) 883-2173

2. (宗委會在台辦事處)地址：54264 台灣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蓮生巷100號  
No. 100, LianSheng Lane, Shanjiao Village, Tsao-Tun Township, Nantou County, Taiwan, 54264, R.O.C.  
電話TEL：+886-49-2331300 傳真FAX：+886-49-2331303

### 三、報名方式

1. 如當地已設立密總會/密總協會（如.台灣、馬來西亞、印尼）：請報名者將本實施細則項目五「報名文件」所列的全部3種文件，在2022年3月15日前，一齊郵寄到當地的密總會/密總協會來協助彙整所有報名者的文件，在2022年3月31日前，統一交至宗委會辦事處。

2. 如當地未設立密總會/密總協會：請報名者將本實施細則項目五「報名文件」所列的全部3種文件，在2022年3月31日前，一齊郵寄至宗委會辦事處。

3. 宗委會法務處 Email電郵： [tbsdda2019@gmail.com](mailto:tbsdda2019@gmail.com)

### 四、報名條件

1. 年滿二十一歲者。
2. 必須是真佛宗在家弟子，皈依三年以上，五官端正，身體健康，無抽煙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，無犯罪前科記錄。報名者需年齡60歲以下，學歷高中以上，在道場服務年資達2年以上，服務期間表現優異。
3. 另外，申請助教身份者若為超過60歲的年長者，需在道場服務年資達6年以上，且服務期間表現優異，並需另以個案方式審核處理。
4. 沒有家庭牽掛，沒有金錢債務。沒有精神障礙問題（靈障）。
5. 必須熟諳「四加行法」、「八大本尊法」及簡易羯摩法。
6. 必須持有本宗道場的推薦函，推薦給「宗委會」參加考試甄選，合格者即為真佛宗「助教」資格。其他上師、法師的推薦無效。
7. 參加與通過2021年真佛宗入門/未來與在職「居士」弘法人員培訓課程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培訓課程。若無參加，必須參與第二階段培訓課程，並於半年內(2022年7月底以前)進行第一階段課程補課及補考等事宜。
8. 報名者本身的行持：（以下四項全部具足）
  - ① 蓮花童子心咒已持滿一百萬遍。
  - ② 高王觀世音真經已唸滿一千遍。
  - ③ 百字明長咒已持滿一萬遍。
  - ④ 懺悔法已修滿二百壇。

## 五、報名文件

1. 助教甄選申請表（已填好，並貼上二吋照片一張）。（助教甄選申請表的空白表格，請自行從真佛資訊網路下載。網址：<https://tbsn.org/download/index.html>）
2. 道場推薦函。道場推薦函的規定：
  - ① 必須是道場的公函。
  - ② 公函最上方：具有道場全名（Letter Head）。
  - ③ 公函中間部份：是道場理事會（即道場組織）的推薦內容。此推薦內容必須經道場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。
  - ④ 公函最下方：必須有道場蓋印，以及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們簽名。
3. 報名助教問卷表。（報名助教問卷表的空白表格，請自行從真佛資訊網路\_檔案下載區來下載填寫。網址：<https://tbsn.org/download/index.html>）

**六、資格審核：**報名者依照本實施細則項目一至五之規定報名，經宗委會核心小組會議審核通過，即發給應考證。

## 七、二〇二二年助教線上考試日期與面試訊息如下：

考試：為線上進行考試，訂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。

面試：面試採用線上面試，將依時區及地區進行規劃，及後續通知面試日期。

**八、考試與面試使用之語文：**中文、英文、印尼文。（任選一種）

## 九、面試內容

1. 參加2021年真佛宗入門/未來與在職「居士」弘法人員培訓課程第一階段與2022年第二階段培訓課程心得。
2. 參與分堂法務或參與宗派活動心得。
3. 身為弘法人員如何推動真佛密法等。

**十、甄選分數比例：**參加通過 2021 年真佛宗入門/未來與在職「居士」弘法人員培訓課程第一階段與 2022 年第二階段培訓課程 40 分/第一及第二階段培訓課程通過之後，線上綜合大考 10 分。梵唄 20 分、面試 30 分。

## 十一、助教之任用

1. 經宗委會考核成功後，每次任期三（3）年。
2. 每三年審核助教資格一次，三年期滿，經評核通過得以續任。凡績優者得予續任，可續任無數次。
3. 助教須服務於原推薦道場，不得於其他道場服務。
4. 助教須配合該道場推動法務工作，弘揚真佛密法。
5. 道場理事會有權決定解除助教職務，但必須經道場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，並須以書面文件呈報宗委會審核及回覆，由宗委會執行解職通知。